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6

第二章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天律证字[2015]第 00177 号

致：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张大林、惠志强、刘倩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经办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原名安徽天合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

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1999 年 10 月本所整体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于 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2 年换发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证号为 99262。本所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

2、业务范围

（1）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或项目法律顾问；

（2）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客户的商务活动提供法律帮助；

（3）草拟、审查、修改、见证和翻译中外商务合同及其他商务法律文件；

（4）为境内外企业的设立、转让、兼并、收购、租赁、承包和清算提供法律服务；

（5）为“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等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6）代理不动产的购置、转让、租赁、抵押或继承；

（7）代理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转让、继承或许可贸易；

（8）为企业股份制改组、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进行法律策划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9）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

（10）代理国内外民事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

（11）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张大林

本所合伙人，男，1968 年 8 月出生。1993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00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831，13905512940，电子信箱：dalinzh@163.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配股发行人律师，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配股承销商律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配股发行人律师，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律师，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

2、惠志强

本所专职律师，男，1986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2 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792、13956090276，电子信箱：huizhiq@sina.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发行可转债、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并曾参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3、刘倩怡

本所专职律师，女，1985 年 10 月出生，2011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1 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

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20429，18158844667，电子信箱：liuqy105@163.com。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欧普康视正式聘请的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指派由张大林、惠志强、刘倩怡律师及其他协助律师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进驻欧普康视工作，对行政管理部门、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生产车间等进行了实地查看、了解情况，听取了欧普康视部分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对欧普康视的全面情况介绍，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询问，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

此外，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拟定或审查了欧普康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与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的草案，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草拟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欧普康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内容的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与欧普康视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多次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欧普康视本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重大问题进行研讨，认真审阅了欧普康视招股说明书全文，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达 120 多个工作日，在与欧普康视、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欧普康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规定的发行人律师

工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5 年 4 月 28 日，欧普康视召开了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关于批准报出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5 月 20 日，欧普康视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欧普康视 5,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决定：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③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

④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⑤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

⑦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上市地：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2）《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则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14,750	14,750
2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5,580	5,58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620	15,620
合　计		**35,950**	**35,95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3）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即公司本次有关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①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③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签署、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⑥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⑨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⑩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7）《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1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12）《公司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

（13）《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欧普康视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中国证监会关于欧普康视本次发行的核准；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普康视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欧普康视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欧普康视系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由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3 年 12 月 9 日，安徽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执资[2013]664 号），同意欧普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对欧普康视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欧普康视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400003589），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

（二）欧普康视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核查，欧普康视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欧普康视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欧普康视系以欧普有限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欧普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因此，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普康视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普康视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备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欧普康视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欧普康视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欧普康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欧普康视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欧普康视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

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欧普康视招股说明书，欧普康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24 号，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欧普康视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普康视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欧普康视目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欧普康视《招股说明书》，欧普康视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二）欧普康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欧普康视是以欧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欧普康视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800,005.87 元、

57,034,413.97 元，累计为 81,834,419.84 元。因此，欧普康视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欧普康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90,657,352.78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欧普康视《招股说明书》，欧普康视目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欧普康视设立的《验资报告》，欧普康视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欧普康视系由欧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欧普康视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及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欧普康视的工商登记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欧普康视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欧普康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欧普康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26 号），欧普康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欧普康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据此，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欧普康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欧普康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欧普康视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在 2012 年、2013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份数 1,7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份总额将达到 6,800 万股，其中外资股股东陶悦群所持股份为 25,776,561 股，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37.91%，符合《上市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欧普康视系由其前身欧普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而来，其设立的主要过程及审批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 10 日，天健会计所对欧普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3]第 254 号）。经审计，欧普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4,778,482.28 元。

2、2013 年 10 月 16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欧普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201 号),欧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2,071.96 万元。

3、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欧普有限取得（国）名称变核外字[2013]第 17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3 年 11 月 28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欧普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 114,778,482.28 元人民币净资产，按 1∶0.444334 的比例折合 5,1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人民币。欧普有限各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0.444334 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63,778,482.28 元人民币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5、2013 年 11 月 28 日，欧普有限全体股东陶悦群、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欧陶”）、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普民生”）、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景九鼎”）、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岳九鼎”）、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众九鼎”）共同签署了《终止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同及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同意终止欧普有限的合资合同与章程。

6、2013 年 11 月 28 日，陶悦群、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就变更设立欧普康视等事宜共同签署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7、2013 年 12 月 9 日，安徽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执资[2013]664 号），同意欧普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013 年 12 月 11 日，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对欧普康视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

9、2013 年 12 月 13 日，天健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6-4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欧普康视（筹）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欧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778,482.28 元，折合实收资本 5,1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63,778,482.28 元。

10、2013 年 12 月 18 日，欧普康视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欧普康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欧普康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1、2013 年 12 月 19 日，欧普康视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400003589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康视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陶悦群	25,776,561	50.54
2	南京欧陶	10,026,008	19.66
3	欧普民生	5,101,611	10.00
4	文景九鼎	5,080,131	9.96
5	嘉岳九鼎	3,640,939	7.14
6	和众九鼎	1,374,750	2.70
合 计		**5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登记等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产权界定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欧普康视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欧普康视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欧普康视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其设立过程中，欧普有限全体 6 名股东陶悦群、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欧普有限整体变更为欧普康视，并以欧普有限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444334 折成欧普康视的总股本。此外，《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欧普康视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欧普康视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欧普康视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欧普康视设立前，天健会计所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欧普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3〕第 254 号），经审计，欧普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14,778,482.28 元。

2、欧普康视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欧普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201 号），经评估，欧普有限的净资产为 12,071.96 万元。

3、欧普康视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3 年 12 月 13 日，天健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6-4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欧普康视（筹）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欧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778,482.28 元，折合实收资本 5,100 万元，资本公积金 63,778,482.28 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设立过程中所进行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欧普康视的创立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欧普康视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100 万股，占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产生了欧普康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欧普康视的资产完整

1、欧普康视系由欧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欧普有限的各项资产由欧普康视依法承继，保证了欧普康视资产的完整。

2、欧普康视作为生产型企业，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欧普康视的人员独立

1、欧普康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欧普康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欧普康视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欧普康视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欧普康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欧普康视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欧普康视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欧普康视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欧普康视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帐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帐号 188704768152，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现合法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皖合税字 340104723323559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欧普康视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已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财务部、生产部、质检部、物流部、投资管理部、研发部、医学部、综合管理部、市场部、审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欧普康视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欧普康视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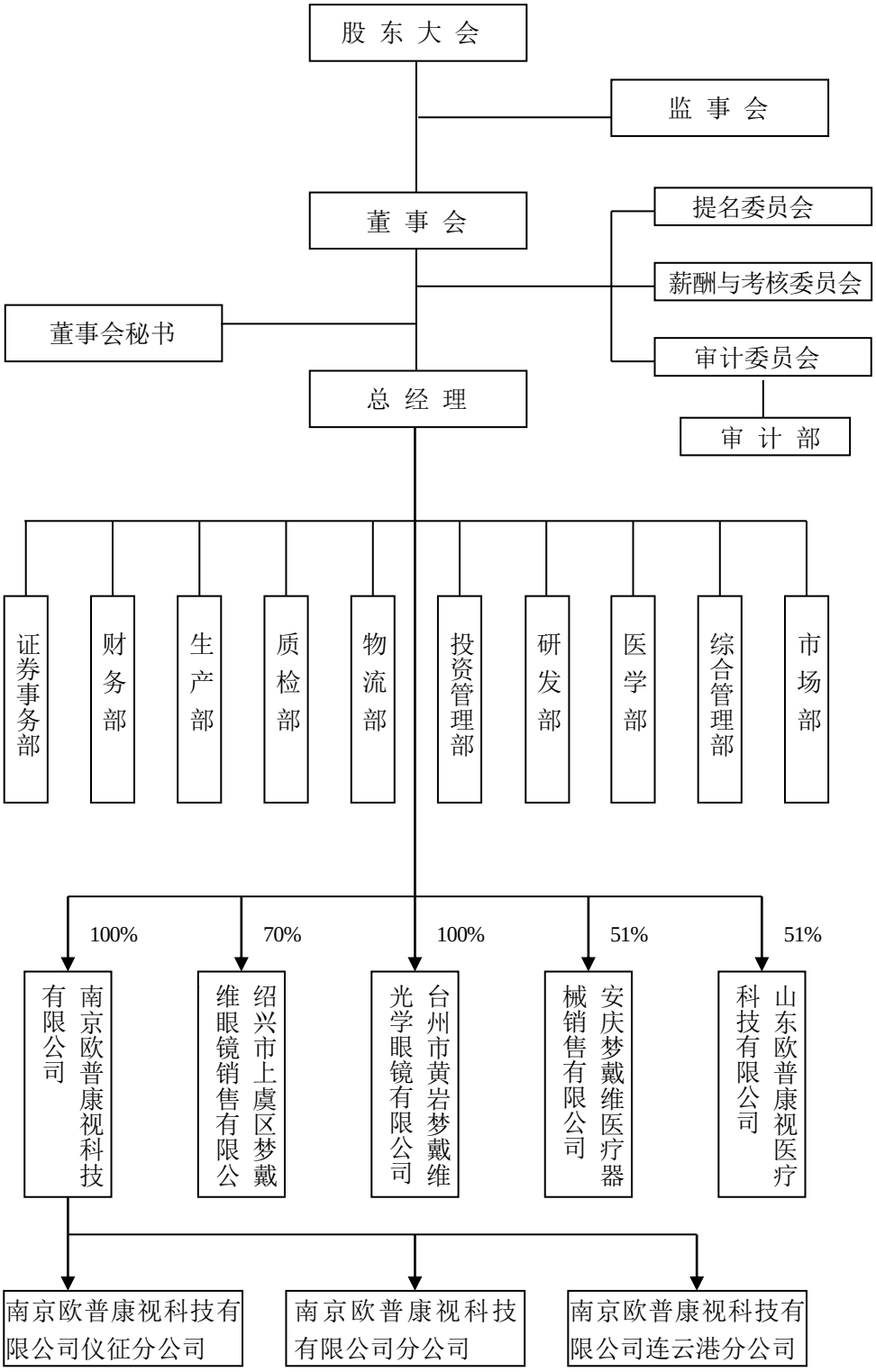

（六）欧普康视的业务独立

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七）欧普康视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欧普康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欧普康视的发起人

1、欧普康视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欧普康视共有 6 位发起人，为欧普康视的现有全部股东。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陶悦群

系欧普康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960 年 7 月出生，1999 年取得美国国籍，护照号为 422101009。

（2）南京欧陶

南京欧陶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106000194963，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弘正楼 104 室，法定代表人黄彤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投资咨询。

南京欧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彤舸	68.93	68.93
2	林丽华	8.93	8.93
3	黄彤帆	12.85	12.85
4	肖永战	3.57	3.57
5	董国欣	2.86	2.86
6	施贤梅	2.86	2.86
	合　计	**100**	**100**

（3）欧普民生

欧普民生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注册号为 340191000016557，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施贤梅，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1 幢 5 楼 502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劳务技术咨询代理。

经核查，欧普民生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欧普民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欧普民生《合伙协议》，目前欧普民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施贤梅	325.28	普通合伙人
2	肖永战	98.74	有限合伙人
3	孙永建	87.80	有限合伙人
4	董国欣	84.32	有限合伙人
5	王纯	67.48	有限合伙人
6	承毅华	67.48	有限合伙人
7	陈莹	67.48	有限合伙人
8	柳翠英	43.90	有限合伙人
9	袁萍	33.79	有限合伙人
10	李红	33.79	有限合伙人
11	漆敏	17.16	有限合伙人
12	叶龙玲	16.84	有限合伙人
13	闫树田	10.11	有限合伙人
14	钱叶庆	10.11	有限合伙人
15	李伟	10.11	有限合伙人
16	常勇武	10.11	有限合伙人
17	葛文文	5.05	有限合伙人
18	徐宏乾	5.05	有限合伙人
19	吴晓雯	5.05	有限合伙人
20	王传霞	5.05	有限合伙人
21	汤海霖	5.05	有限合伙人
22	谭翊坚	5.05	有限合伙人
23	阚琼	5.05	有限合伙人
24	丁玉梅	5.05	有限合伙人
25	程婧	5.05	有限合伙人
26	成伟	5.05	有限合伙人
27	陈艳	5.05	有限合伙人
28	张倩	2.53	有限合伙人
29	张川	2.53	有限合伙人
30	俞建功	2.5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31	李国荣	2.53	有限合伙人
32	陈独亚	2.5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52.7	

注：1、欧普民生的合伙人袁萍于 2015 年 4 月因病去世，袁萍持有欧普民生的出资份额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之中。2、2015 年 5 月，俞建功、李国荣分别与孙永建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俞建功、李国荣分别将持有欧普民生 2.53 万元、2.5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孙永建，该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文景九鼎

该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注册号为 320594000179719，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忠义），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夏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核查，文景九鼎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该私募基金信息，根据备案信息，文景九鼎的管理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P1000698）。据此，该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文景九鼎《合伙协议》，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文景九鼎的普通合伙人。文景九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	有限合伙人
4	张铮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俞习文	1,500	有限合伙人
6	大连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有限合伙人
7	岳海涛	1,200	有限合伙人
8	高涛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张修建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姝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1	张泽培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高国良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汪展绚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芮伟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7	高明	1,000	有限合伙人
18	河南智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吴艳	800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有限合伙人
21	聂松林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8,701**	

文景九鼎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600	99.2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8
	合　　计	**50,000**	**100**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80%的股权，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刚	1,750	35
2	黄晓捷	1,250	25
3	吴强	1,000	20
4	蔡蕾	500	10
5	覃正宇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5）嘉岳九鼎

嘉岳九鼎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号为 320594000179358，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忠义，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夏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经核查，嘉岳九鼎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该私募基金信息，根据备案信息，嘉岳九鼎的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P1000487）。据此，该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嘉岳九鼎《合伙协议》，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九鼎”）为嘉岳九鼎的普通合伙人。目前嘉岳九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5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60,000**	

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的股权结构详见以上“文景九鼎” 的相关内容。

（6）和众九鼎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注册号为 320594000196625，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核查，和众九鼎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该私募基金信息，根据备案信息，和众九鼎的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P1000487）。据此，该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和众九鼎《合伙协议》，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为和众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和众九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温植成	370	有限合伙人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3	有限合伙人
4	杨宇明	200	有限合伙人
5	韩鹏	200	有限合伙人
6	贾明杰	200	有限合伙人
7	何申	200	有限合伙人
8	余道孔	190	有限合伙人
9	王韧	160	有限合伙人
10	李端	150	有限合伙人
11	王军辉	13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廷宙	13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	有限合伙人
14	陆鑫	85	有限合伙人
15	宋海涛	72	有限合伙人
16	伍长春	36	有限合伙人
17	陈丹婷	35	有限合伙人
18	李力	35	有限合伙人
19	毛晓琴	30	有限合伙人
20	刘琳	30	有限合伙人
21	张驰	28	有限合伙人
22	黄晴	20	有限合伙人
23	孙滢滢	20	有限合伙人
24	国明星	20	有限合伙人
25	卢致辉	20	有限合伙人
26	满昕芳	20	有限合伙人
27	宫健	20	有限合伙人
28	段云涛	19	有限合伙人
29	余俊	19	有限合伙人
30	徐嗍	18	有限合伙人
31	呼洁	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32	李华明	10	有限合伙人
33	王冰	10	有限合伙人
34	袁帅	10	有限合伙人
35	韩冰	5	有限合伙人
36	赵宏韬	5	有限合伙人
37	王海华	3	有限合伙人
38	张永	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49**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的股权结构详见以上“文景九鼎” 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发起人股东陶悦群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欧普康视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欧普康视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的发起人共有 6 人，分别为陶悦群、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其中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和众九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陶悦群为美国国籍，因此欧普康视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欧普康视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欧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0.444334 折成欧普康视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欧普康视系由欧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欧普有限以其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778,482.28 元，折成 5,100 万股作为欧普康视的总股本（折股比例为 1：0.444334），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欧普康

视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欧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欧普康视的出资，并按 1：0.444334 折为欧普康视的股份。设立行为业经欧普有限董事会批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批准、验资等法定程序，原欧普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欧普康视承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欧普康视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五）欧普康视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欧普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欧普康视承继，欧普康视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陶悦群持有欧普康视股份 25,776,561 股，持股比例为 50.5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陶悦群系欧普康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1、欧普康视的前身欧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00 年 9 月 27 日，美国奥泰克公司（AUTEC,INC.）[注册于美国加州的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奥泰克公司”] 制定了《外资经营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由美国奥泰克公司独家设立外资独资性质的欧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公司设立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00 年 9 月 2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皖合名称预核（2000）第 4138 号]，预核准公司名称为“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1990]0180 号），批准设立欧普有限，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

2000 年 10 月 26 日，欧普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皖合总副字第 001570 号），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陶悦群。

欧普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美国奥泰克公司	60.00	100.00
合　计	60.00	100.00

2001 年 2 月 8 日，安徽省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对欧普有限股东美国奥泰克公司向欧普有限缴纳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皖宝事（2001）验 1-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欧普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4,466.87 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000 美元，资本公积 4,466.87 美元。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4,466.87 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57,073.87 美元，实物资产 447,393 美元。

欧普有限此时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美国奥泰克公司	60.00	50.00	100.00
合　计	**60.00**	**50.00**	**100.00**

欧普有限设立时的其余 10 万美元出资由陶悦群、南京欧普缴纳到位，详见本条“（二）欧普康视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欧普康视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安徽省商务厅签发的《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皖商执资[2013]664 号），欧普有限整体变更为欧普康视，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400003589 号）。欧普康视设立时股本总额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陶悦群	25,776,561	50.54
2	南京欧陶	10,026,008	19.66
3	欧普民生	5,101,611	10.00
4	文景九鼎	5,080,131	9.96
5	嘉岳九鼎	3,640,939	7.14
6	和众九鼎	1,374,750	2.70
合 计		**5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系由欧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天健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6-40 号），欧普有限的合资各方以其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欧普康视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欧普康视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所持有欧普康视的股份产权的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欧普康视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欧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欧普康视未发生过因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导致其股本总额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前，欧普康视前身欧普有限发生过股权变动，欧普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8 日，美国奥泰克公司分别与陶悦群（美籍）、葛鹤鸣（美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奥泰克公司将其持有欧普有限的61%股权（36.6 万美元出资额）、39%股权（23.4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陶悦群、葛鹤鸣，注册资本中未到位的 10 万美元分别由陶悦群缴纳 6.1 万美元、葛鹤鸣缴纳 3.9

万美元。

2006 年 1 月 8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欧普有限设立股东会。同日，欧普有限股东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9 日，美国奥泰克公司出具了《收据》，确认收到陶悦群、葛鹤鸣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30.5 万美元、19.5 万美元，所持有欧普有限 61%、39%的股权已全部分别转让给陶悦群、葛鹤鸣。

2006 年 1 月 12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合高经贸[2006]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6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

2006 年 1 月 24 日，欧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皖合总副字第 001570 号，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普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36.60	30.50	61.00
2	葛鹤鸣	23.40	19.50	39.00
合计		**60.00**	**50.00**	**100.00**

2、2008 年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全部到位

（1）2008 年 4 月 28 日，葛鹤鸣与陶悦群、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欧普”）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鹤鸣将其持有欧普有限 19%、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陶悦群、南京欧普，转让价格分别为 9.5 万美元、10 万美元，葛鹤鸣未到位的出资 3.9 万美元由陶悦群缴纳 1.9 万美元、南京欧普缴纳 2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29 日，欧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欧普有限股东修订了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08 年 5 月 26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合高经贸[2008]12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 年 6 月 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欧普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40000358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普有限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48.00	40.00	80.00
2	南京欧普	12.00	10.00	20.00
合计		60.00	50.00	100.00

（2）2008 年 7 月 28 日，欧普康视召开董事会，同意欧普有限出资双方按比例补齐未到位的 10 万美元出资。

2008 年 10 月 17 日，安徽华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审会验字（2008）第 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已收到陶悦群缴纳的出资 79987.50 美元，南京欧普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37,000 元（按当日外汇汇率折合为 20087.90 美元），本期实收资本为 10 万美元。经陶悦群、南京欧普、南京欧普当时股东黄彤舸确认，南京欧普缴纳的出资款中折合为 12.5 美元款项系由南京欧普代陶悦群缴纳的增资款。

2008 年 10 月 27 日，欧普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400003589，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0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欧普有限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48.00	48.00	80.00
2	南京欧普	12.00	12.00	2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①陶悦群本次应缴纳出资 8 万美元中的 12.5 美元由南京欧普代缴，南京欧普及南京欧普当时的股东已出函确认，因此不会产生股权纠纷。

② 欧普有限股东缴足本期出资 10 万美元时，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但欧普有限已正常通过了历年度的工商年检，欧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照净资产折股已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且没有提出异议。因此，欧普有限股东本次出资延期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南京欧普与南京欧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南京欧普将其持有欧普有限 20%的股权（1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欧陶，转让价格为 76.2 万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12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合高经贸[2011]30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欧普康视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

2011 年 12 月 27 日，欧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400003589，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48.00	80.00
2	南京欧陶	12.00	20.00

合 计	**60.00**	**100.00**

4、2012 年 2 月增资

2012 年 1 月 6 日，欧普康视召开董事会，同意欧普康视注册资本增至 66.6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67 万美元由南京欧陶认缴，具体为：南京欧陶投入 100 万人民币，其中等值于 6.67 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2年1月16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皖一验字(2012)第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欧普有限已收到南京欧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6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 月 18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合高经贸[2012]16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2 年 1 月 1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

2012 年 2 月 1 日，欧普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400003589，注册资本 66.67 万美元，实收资本 66.67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欧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48.00	72.00
2	南京欧陶	18.67	28.00
合 计		**66.67**	**100.00**

5、2012 年 5 月增资

2011 年 10 月 1 日，嘉岳九鼎与欧普有限、南京欧普、陶悦群共同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嘉岳九鼎以现金方式向欧普有限增资人民币 2,163 万元，占增资后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的 7.93%，增资款中等值于 6.78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欧普

有限资本公积；2011 年 10 月 1 日，文景九鼎、和众九鼎与欧普有限、南京欧普、陶悦群共同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文景九鼎以现金方式向欧普康视增资人民币 3,019 万元，占增资后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的 11.07%，增资款中等值于 9.46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欧普有限资本公积；和众九鼎以现金方式向欧普有限增资人民币 818 万元，占增资后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的 3%，增资款中等值于 2.56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欧普康视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欧普康视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16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66.67 万美元增加至 85.4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2 年 2 月 24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合高经贸[2012]32 号），同意欧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8.8 万美元，由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以货币方式分别认购 6.78 万美元、9.46 万美元、2.56 万美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欧普康视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

2012 年 3 月 19 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一验字（2012）第 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欧普有限已收到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8.8 万美元。

2012 年 5 月 23 日，欧普有限就此次增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400003589，注册资本 85.47 万美元，实收资本 85.47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欧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48.00	56.16
2	南京欧陶	18.67	21.84
3	文景九鼎	9.46	11.07
4	嘉岳九鼎	6.78	7.93

5	和众九鼎	2.56	3.00
合 计		**85.47**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2011 年 10 月 1 日，嘉岳九鼎与欧普有限、陶悦群、南京欧普共同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该补充协议（一）中约定了经营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以及嘉岳九鼎给予陶悦群、南京欧普奖励的条款，并约定替代南京欧普成为欧普有限股东的新公司，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承继南京欧普在补充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011 年 10 月 1 日，文景九鼎、和众九鼎与欧普有限、南京欧普、陶悦群共同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上述同类条款。

（2）2015 年 6 月 14 日，嘉岳九鼎与欧普康视、陶悦群、南京欧普、南京欧陶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补充协议（一）奖励条款约定的内容外，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的其他内容予以废止，不再执行。该补充协议还对奖励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5 年 6 月 14 日，文景九鼎、和众九鼎与欧普康视、陶悦群、南京欧普、南京欧陶签署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上述同类条款。

6、2013 年 4 月增资

2013 年 3 月 1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85.47 万美元增加至 94.9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美元由欧普民生认缴。具体为：欧普民生投入 1045 万人民币，其中等值于 9.5 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4 月 1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监事变更的批复》（合高经贸[2013]49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3 年 4 月 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

2013 年 4 月 3 日，合肥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德创验字[2013]2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欧普有限已收到欧普民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美元。

2013 年 4 月 9 日，欧普有限就此次增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4.97 万美元，实收资本 94.97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欧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48.00	50.54
2	南京欧陶	18.67	19.66
3	欧普民生	9.50	10.00
4	文景九鼎	9.46	9.96
5	嘉岳九鼎	6.78	7.14
6	和众九鼎	2.56	2.70
合 计		**94.97**	**100.00**

7、2013 年 7 月增资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13 年 5 月 22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94.97 万美元，按历次出/增资时点汇率折算为 7,040,755.61 元人民币，现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

2013 年 6 月 3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合高经贸[2013]130 号），同意上述事宜。

2013 年 6 月 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欧普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

2013 年 7 月 10 日，合肥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德创验字[2013]52 号《验

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已到位，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欧普有限就此次增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1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5,100 万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欧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陶悦群	25,776,561	50.54
2	南京欧陶	10,026,008	19.66
3	欧普民生	5,101,611	10.00
4	文景九鼎	5,080,131	9.96
5	嘉岳九鼎	3,640,939	7.14
6	和众九鼎	1,374,750	2.70
合 计		**51,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所对欧普有限从 60.00 万美元增加到 5,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4]6-25 号），复核结论为：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止，欧普有限实收资本从美元 60.00 万元增加到 5,1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对欧普有限增资时，2011 年与欧普有限、南京欧普、陶悦群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一）中存在经营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相关当事人已确认该对赌条款予以废止。因此，该事宜对欧普康视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2、欧普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已经得到补正，并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发起人所持的欧普康视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欧普康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欧普康视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欧普康视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欧普康视的经营范围为：三类医用光电仪器类、医用检验类、人工脏器类、二类医用装备类，角膜塑形镜，三类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及产品，农业生物技术，电子计算机产品及工程，环保工程及产品；工程、科技与项目咨询；项目管理。

（2）南京欧普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I 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

（3）绍兴市上虞区梦戴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梦戴维”）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眼镜销售。

（4）台州市黄岩梦戴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梦戴维”）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眼镜零售；验光配镜服务。

（5）安庆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梦戴维”）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三类医疗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验光配镜。

（6）山东欧普康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欧普康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III类：6822-1 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II、I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普康视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欧普康视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

可证：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欧普康视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编　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企业名称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291 号	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至 2016 年 3 月.24 日	欧普康视

（2）医疗器械注册证

欧普康视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二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医疗器械名称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 第 3221618 号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商品名：梦戴维）	2012.12.21-2016.12.20	欧普有限
2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 第 3221724 号	硬性角膜接触镜（商品名：日戴维）	2014.9.30-2019.9.29	欧普康视

欧普有限已整体变更为欧普康视，上述第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名称由欧普有限变更为欧普康视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欧普康视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编　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皖 011297 更号	三类：眼科手术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软件。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2014.1.6-2016.2.15	欧普康视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011027500	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产品除外），6822-1 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1.7.4-2016.7.3	南京欧普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011027501	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含塑形	2011.10.26 -2016.10.25	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	南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公司分公司	
鲁 015970（T）	Ⅲ类：6822-1 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Ⅱ、Ⅲ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2014.4.29 - 2019.4.28	山东欧普康视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080035P	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2014.1.7- 2019.1.6	安庆梦戴维	安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欧普康视目前持有合肥海关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为 3401330128，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16 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欧普康视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4733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723323559，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欧普康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欧普康视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欧普康视的主要从事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经欧普康视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依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欧普康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89,149.08 元、90,643,203.28 元、129,687,616.20 元，分别占欧普康视当年全部业务收入的 100.00%、99.60%、99.85%。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欧普康视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欧普康视的关联方

1、持有欧普康视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欧普康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陶悦群，现持有欧普康视股份 25,776,561 股，持股比例为 50.54%。

（2）南京欧陶，现持有欧普康视 10,026,008 股，占欧普康视总股本的 19.66%。

（3)欧普民生,现持有欧普康视 5,101,611 股,占欧普康视总股本的 10.00%。

（4)文景九鼎,现持有欧普康视 5,080,131 股,占欧普康视总股本的 9.96%。

（5)嘉岳九鼎,现持有欧普康视 3,640,939 股,占欧普康视总股本的 7.14%。

2、欧普康视全资、控股子公司

（1）南京欧普

欧普康视现持有南京欧普 100%的股权。

（2） 台州梦戴维

欧普康视现持有台州梦戴维 100%的股权。

（3）绍兴梦戴维

欧普康视现持有绍兴梦戴维 70%的股权。

（4）安庆梦戴维

欧普康视现持有安庆梦戴维 51%的股权。

（5）山东欧普康视

欧普康视现持有山东欧普康视 51%的股权。

3、欧普康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欧普康视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1	陶悦群	董事长、总经理	7	潘平	独立董事

2	黄彤舸	董事	8	李姚矿	独立董事
3	施贤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	夏维东	独立董事
4	孙永建	董事	10	董国欣	监事会主席
5	承毅华	董事	11	王纯	监事
6	冀文宏	董事	12	陈莹	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董事黄彤舸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南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彤舸持有南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一七一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号为 320106000205810，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行正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黄彤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技术研发、烟具、保健用品开发、销售、生产（限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洁具销售。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彤舸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2）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根据该公司《商业登记证书》、《周年申报表》，该公司股本总数 10,000 港币，黄彤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彤舸担任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通过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江苏同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注册号为 3201004000045847，住所为南京高新区丽景路 23 号，法定代表人陈为亮，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原料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鸿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4）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黄彤舸持有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号为 3201020000086098，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林丽华，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研究、研发；科技成果转让；商务营销策划；投资咨询；电脑软件开发及平面图文设计。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丽华	25.00	50.00
2	黄彤舸	25.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5）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黄彤舸、施贤梅分别持有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36%、3%的股权，同时，黄彤舸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20114000021858，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 3 号双龙科技工业园内 3 栋 2 层，法定代表人黄彤舸 ，经营范围为药品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迈特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
2	黄彤舸	360.00	36.00
3	林丽华	360.00	36.00
4	王军	100.00	10.00
5	张超先	70.00	7.00
6	孙晓燕	60.00	6.00
7	施贤梅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

黄彤舸持有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南京道一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106000190229，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黄彤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烟具、保健用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生产（限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永林	168.00	56.00
2	黄彤舸	60.00	20.00
3	赵保路	72.00	24.00
合 计		300.00	100.00

（二）欧普康视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在专利转让方面发生过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6 月 7 日，陶悦群与欧普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陶悦群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矫治视力的隐形眼镜”（专利号：ZL200620074568.9）无条件转让给欧普有限。

2、2012 年 6 月 7 日，陶悦群与欧普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陶悦群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矫正圆锥角膜的隐形眼镜”（专利号：ZL200620074649.9）无条件转让给欧普有限。

上述二项专利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专利权人由陶悦群变更为欧普有限。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欧普康视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1、欧普康视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2、欧普康视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告知全体股东，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同时该项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还需及时披露。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上市后，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者虽在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欧普康视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五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关联方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欧普康视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欧普康视公司章程及欧普康视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欧普康视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欧普康视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地位，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欧普康视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欧普康视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欧普康视公司章程及欧普康视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欧普康视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在欧普康视中的股东地位，为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欧普康视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同业竞争

1、根据欧普康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陶悦群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陶悦群除持有欧普康视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欧普康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欧普康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欧普康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陶悦群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欧普康视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欧普康视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欧普康视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

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欧普康视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欧普康视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欧普康视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欧普康视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欧普康视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欧普康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经核查，欧普康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欧普康视现有房屋、建筑物 2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5,600.98 平方米，已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25863 号	高新区 R-5-3 地块安徽皖通公司科技楼	4,682.06	继受	欧普康视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25862 号	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1 幢 501	918.92	购买	欧普康视
合　　计			5,600.98		

（二）土地使用权

欧普康视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 宗，面积共计为 23106.80 平方米，已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1	合高新国用(2014)第 024 号	3,364.00	2052.3.31	出让	高新区梦园路 7 号	欧普康视
2	合高新国用（2015）第 041 号	19,742.80	2065.5.14	出让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	欧普康视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合 计		23,106.80				

（三）商标权

欧普康视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5 项，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类 别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梦戴维 MOULDWAY	4610959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光学矫正透镜片（光）；眼镜盒；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带盒的隐形眼镜；隐形眼镜盒；太阳镜	2008.2.14-2018.2.13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2	日戴维 ROULDWAY	5218269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眼镜（光学）；眼镜；隐形眼镜；带盒的隐形眼镜；太阳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镜（光学）；眼镜盒；眼镜架；眼镜玻璃	2009.4.14-2019.4.13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3	华 锥	521827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眼镜（光学）；眼镜；隐形眼镜；带盒的隐形眼镜；太阳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镜（光学）；眼镜盒；眼镜架；眼镜玻璃	2009.4.14-2019.4.13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4	欧普康视	6627245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院；医疗辅助；保健；医药咨询；眼镜行；医务室；护理；理疗；按摩	2010.4.28-2020.4.27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5	镜特舒	13136864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眼药水；医用去污剂；医用浸液；卫生消毒剂；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隐形眼镜清洗液。	2014.12.28-2024.12.27	欧普有限	申请取得

上述第 5 项专利的企业名称由欧普有限变更为欧普康视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欧普有限已整体变更为欧普康视，该专利的企业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专利权

欧普康视拥有 11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

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矫治视力的隐形眼镜	ZL200620074568.9	2006 年 6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受让取得
2	一种矫正圆锥角膜的隐形眼镜	ZL200620074649.9	2006 年 7 月 3 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受让取得
3	一种镜片激光打标机的夹具	ZL201220047011.1	2012 年 2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4	一种角膜接触镜的快速粘胶装置	ZL201220047012.6	2012 年 2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5	一种角膜塑形镜	ZL201220076070.1	2012 年 3 月 3 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6	一种角膜接触镜的凹面抛光机	ZL201220076071.6	2012 年 3 月 3 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7	一种安全的角膜接触镜抛光机	ZL201220076072.0	2012 年 3 月 3 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8	一种角膜接触镜消毒装置	ZL201320580896.6	2013 年 09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9	一种角膜接触镜数控车床的液体喷射系统	ZL201320580834.5	2013 年 09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10	一种角膜接触镜凸面抛光机主轴及传动系统	ZL201320580835.X	2013 年 09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11	一种角膜接触镜检测定位装置	ZL201320580897.0	2013 年 9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欧普康视	申请取得

上述专利中第 1、2 项专利系欧普康视控股股东陶悦群于 2012 年 6 月无条件转让给欧普有限。

（五）著作权

欧普康视现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欧普康视电子病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0384545 号	2011.11.23	欧普康视	原始取得

2	欧普康视订单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384551号	2011.12.22	欧普康视	原始取得
3	欧普康视梦戴维镜片参数设计工具软件V1.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384556号	2011.9.22	欧普康视	原始取得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拥有机器设等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起人投入和欧普康视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七）欧普康视的控股子公司

1、南京欧普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南京欧普100%的股权。

南京欧普于2006年5月31日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20125000056637，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彤舸，住所：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25号2幢三楼302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I 类医疗器械、眼镜销售。

南京欧普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情况

2006年4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01191015）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04030309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0日，黄彤舸签署了《南京欧普康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黄彤舸出资100万元设立南京欧普，南京欧普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6年5月24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德验淳[2006]第496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5月24日，南京欧普（筹）

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31 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欧普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2007704）。

南京欧普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彤舸	100.00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本变动（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3 日，南京欧普股东黄彤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依次向黄彤帆、肖永战、董国欣转让所持南京欧普出资额 1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

2009 年 7 月 3 日，黄彤舸分别与黄彤帆、肖永战、董国欣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彤舸依次向黄彤帆、肖永战、董国欣转让所持南京欧普出资额 1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

2009 年 7 月 15 日，南京欧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欧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彤舸	72	72
2	黄彤帆	10	10
3	肖永战	10	10
4	董国欣	8	8
	合计	**100**	**100**

（3）第二次股本变动（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0 日，南京欧普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彤舸将所持南京欧普 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施贤梅。

同日，黄彤舸与施贤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彤舸将所持南京欧普康视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贤梅，转让价格为 8 万元。

2009 年 7 月 22 日，南京欧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欧普康视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彤舸	64	64
2	黄彤帆	10	10
3	肖永战	10	10
4	董国欣	8	8
5	施贤梅	8	8
	合计	**100**	**100**

（4）第三次股本变动（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30 日，南京欧普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彤舸将所持南京欧普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丽华。

之后，黄彤舸与林丽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彤舸将所持南京欧普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丽华，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南京欧普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欧普康视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彤舸	39	39
2	林丽华	25	25
3	黄彤帆	10	10
4	肖永战	10	10
5	董国欣	8	8
6	施贤梅	8	8
	合计	**100**	**100**

（5）第四次股本变动（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8 日，南京欧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将各自所持南京欧普股权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欧普有限。

2011 年 12 月 18 日，黄彤舸、林丽华、黄彤帆、肖永战、董国欣、施贤梅

分别与欧普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欧普有限，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南京欧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欧普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有限	100.00	100.00

2、台州梦戴维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台州梦戴维 100%的股权。

台州梦戴维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03000117172，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丹红，住所：台州市黄岩人民医院门诊大楼一楼东侧，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眼镜零售；验光配镜服务。

台州梦戴维历史沿革如下：

2014 年 1 月 21 日，欧普康视签署了《台州市黄岩梦戴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欧普康视出资设立台州梦戴维，台州梦戴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欧普康视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缴纳。

2014 年 2 月 12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向台州梦戴维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3000117172，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

台州梦戴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欧普康视	50.00	100.00	00.00

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欧普康视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向台州梦戴维缴纳出资 50 万元。

本次出资后，台州梦戴维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欧普康视	50.00	100.00	50.00

3、绍兴梦戴维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绍兴梦戴维 70%的股权。

绍兴梦戴维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 3068200015353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丹红，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517 号（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 3-6 轴营业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眼镜销售。

绍兴梦戴维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情况

2014 年 2 月 13 日，欧普康视签署了《绍兴市上虞区梦戴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欧普康视出资设立绍兴梦戴维，绍兴梦戴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欧普康视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纳，其中首期出资 20 万元于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缴纳。

2014 年 2 月 17 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绍兴梦戴维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0682000153533，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

绍兴梦戴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欧普康视	100.00	100.00	00.00

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欧普康视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向绍兴梦戴维缴纳出资 100 万元。本次出资后，绍兴梦戴维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欧普康视	100.00	100.00	100.00

（2）股本变动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欧普康视与陈伟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普康视将所持绍兴梦戴维 30%的股权（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伟良，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绍兴梦戴维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绍兴梦戴维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70.00	70.00
陈伟良	30.00	30.00

4、安庆梦戴维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安庆梦戴维 51%的股权。

安庆梦戴维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40800000126042，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丹红，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关岳庙街 2 号楼 8 号门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三类医疗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验光配镜。

安庆梦戴维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欧普康视与方龙共同签署了《安庆梦戴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欧普康视、方龙共同出资设立安庆梦戴维，安庆梦戴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欧普康视以货币认缴 35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前缴纳；方龙以货币认缴 15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前缴纳。

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欧普康视、方龙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分别向安庆梦戴维缴纳出资 35 万元、15 万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庆梦戴维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00000126042，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安庆梦戴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35.00	35.00	70.00
方 龙	15.00	15.00	3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2）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5 日，欧普康视与方龙、杨慧杰签订《投资合资协议》，约定欧普康视、方龙、杨慧杰分别对安庆梦戴维增资 16 万元、4 万元、30 万元，增资后安庆梦戴维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安庆梦戴维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欧普康视、方龙、杨慧杰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向安庆梦戴维缴纳新增出资 16 万元、4 万元、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梦戴维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51.00	51.00	51.00
杨慧杰	30.00	30.00	30.00
方 龙	19.00	19.00	19.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5、山东欧普康视

欧普康视目前持有山东欧普康视 51%的股权。

山东欧普康视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70100200215867，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雁，住所：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A 座 B-2(24-C)室，经营范围：销售：Ⅲ类：6822-1 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Ⅱ、Ⅲ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欧普康视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情况

2014 年 5 月 6 日，欧普康视与胡志浩、陈雁共同签署了《山东欧普康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欧普康视、胡志浩、陈雁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欧普康视，山东欧普康视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欧普康视、胡志浩、陈雁分别以货币认缴 153 万元、80.85 万元、66.15 万元，均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2014 年 5 月 13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欧普康视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215867，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山东欧普康视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欧普康视	153.00	51.00	0.00
胡志浩	80.85	26.95	0.00
陈　雁	66.15	22.05	0.00
合　计	**300.00**	**100.00**	**0.00**

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欧普康视及胡志浩、陈雁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4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向山东欧普康视缴纳出资 153 万元、80.85 万元、66.15 万元，本次出资后山东欧普康视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153.00	153.00	51.00
胡志浩	80.85	80.85	26.95
陈　雁	66.15	66.15	22.05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2）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5 日，山东欧普康视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雁将所持山东欧普康视股权 14.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望。

2015 年 1 月 4 日，山东欧普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欧普康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普康视	153.00	51.00
胡志浩	80.85	26.95
陈　雁	51.45	17.15
王　望	14.7	4.90
合　计	**300.00**	**100.00**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欧普康视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欧普康视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房屋租赁情况：

1、2014 年 7 月 3 日，欧普康视与安徽智圣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合作使用协议》，约定欧普康视将其自有的坐落于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1 幢五楼的房屋租赁给安徽智圣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918.92 平方米，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该房屋每季度租金为 41,351.4 元。

2、2013 年 4 月 1 日，南京欧普与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南京欧普承租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258-8 号第一、第十一层、租赁面积合计 9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第一层 50 万元/年，第十一层 55 万元/年。

3、2013 年 9 月 25 日，欧普有限与陈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静将位于安庆市关岳庙街 2 号楼 8 号门面房、商住楼，面积为 59.3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欧普有限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第一年每月租金为 1,500 元，第二年及第三年每月租金为 1,600 元。

4、2013 年 12 月 31 日，欧普康视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医院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上虞区人民医院将位于上虞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 3-6 轴部分营业房屋，面

积约14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欧普康视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固定租金为人民币31万元，以后每年按5%递增。

5、2014年1月2日，欧普康视与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将位于门诊大厅东侧，面积13.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欧普康视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15万元，以后每年租金增加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欧普康视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欧普康视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4年7月20日，欧普康视与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视达”）签订《连锁销售合同书》，约定由宝视达在其自营的视光中心和专业验配点销售欧普康视生产的角膜塑形镜、RGP及相关产品。宝视达执行欧普康视在当地的零售价格体系，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任务将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双方还就销售资质、销售区域、产品价目、验配及经营规范要求、合同期间配镜量的发展要求、结算、运输交货及验收条款、质量、退片、换片、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争议与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

（2）2015年1月1日，南京欧普与杭州泽尔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泽尔”）签署《合同书》，约定由杭州泽尔与南京欧普开展角膜接触镜验配合作，双方就各方义务、产品价目、优惠条件、验配规范、质量、结算、合同的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2015年1月1日，欧普康视与深圳金易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易德药业”）签订《区域总代理合同书》，约定由作为金易德药业作为欧普康视区

域总代理负责欧普康视生产的角膜塑形镜等产品在深圳市的销售。金易德药业向其代理区域内配验机构的供货价由其决定，在其代理区域内配验点的零售价格应参照欧普康视制定的建议零售价体系，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任务将享受相应的返利政策，双方还就产品价目、学术推广任务、验配及经营规范要求、验配点及配镜量的发展要求、结算、运输交货及验收条款、质量、退片换片、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争议与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4）2015 年 1 月 1 日，南京欧普与南京梦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梦创”）签署《合同书》，约定由南京梦创负责销售角膜塑形镜、RGP 等硬性接触镜及相关产品、框架镜，双方还就产品价目、验配及经营规范要求、结算、运输交货及验收条款、质量、合同的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采购合同

2015 年 4 月 22 日，欧普康视与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欧普康视向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采购 Boston XO-B/G、Boston XO-Trial，合同金额 CIF89,120 美元。合同有效期限至交货后 60 日。

3、房屋租赁合同

2014 年 4 月 1 日，南京欧普与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南京欧普承租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258-8 号第一、第十一层、租赁面积合计 9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第一层 50 万元/年，第十一层 55 万元/年。

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上述合同系以欧普康视或欧普康视子公司名义签订，欧普康视、欧普康视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

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欧普康视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子公司南京欧普货款外，欧普康视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也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欧普康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有限、欧普康视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但欧普有限发生过 4 次增资扩股、1 次吸收合并、2 次资产收购行为。

1、欧普有限发生过的四次增资扩股行为，情况如下：

（1）经欧普有限董事会、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批准，2012 年 2 月，南京欧陶对欧普有限增资 6.67 万美元，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加至 66.67 万美元。

（2）经欧普有限董事会、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批准，2012 年 5 月，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对欧普有限共计增资 18.8 万美元，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66.67 万美元增加至 85.47 万美元。

（3）经欧普有限董事会、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批准，2013 年 4 月，欧普民生对欧普有限共计增资 9.5 万美元，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85.47 万美元增加至 94.97 万美元。

（4）经欧普有限董事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批准，2013 年 7 月，欧普有限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有限上述四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2、欧普有限发生过的二次资产收购行为情况如下：

（1）收购南京欧普 100%股权

南京欧普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黄彤舸、林丽华、黄彤帆、肖永战、董国欣、施贤梅分别持有南京欧普 39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8 万元的出资额。2011 年 12 月 18 日，黄彤舸、林丽华、黄彤帆、肖永战、董国欣、施贤梅分别与欧普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各自所持南京欧普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欧普有限，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欧普有限持有南京欧普 1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股权受让行为已经南京欧普股东会、欧普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梦维视频 100%股权

梦维视频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3 年 3 月 7 日，皖通科技与欧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皖通科技将持有梦维视频 100%股权（1,000 万元出资额）以 2,641.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欧普有限持有梦维视频 100％的股权。该股权受让行为已经欧普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有限的上述受让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欧普有限发生过的吸收合并行为（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梦维视频）

梦维视频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欧普有限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3 年 7 月 12 日，欧普有限董事会作出欧普有限整体吸收合并梦维视频的决议。2013 年 7 月 17 日，梦维视频、欧普有限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共同在《市场星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2013 年 8 月 20

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分别同意梦维视频注销税务登记。2013 年 11 月 27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梦维视频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有限吸收合并梦维视频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依据欧普康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欧普康视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13 年 12 月 18 日，欧普康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有 13 章 183 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章程已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5 年 5 月 20 日，欧普康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自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依照《公司法》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章程及修订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修订，该章程自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欧普康视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欧普康视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欧普康视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欧普康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经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欧普康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六章五十四条，具体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管改正、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欧普康视《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欧普康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三十二条，具体规定了宗旨、董事会办公会、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欧普康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十九条，具体规定了宗旨、监事会办公会、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欧普康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904,18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0.2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6）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长宁家园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7）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904,18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0.2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8）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

经核查，欧普康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一届一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一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一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一届四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一届五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前适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一届六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7）一届七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长宁家园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一届八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一届九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关于批准报出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欧普康视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一届一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选举董国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一届二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一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一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长宁家园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5）一届五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6）一届六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一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经核查，欧普康视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欧普康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会议资料的核查，自欧普康视成立以来，欧普康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欧普康视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

欧普康视现有董事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成员为陶悦群、黄彤舸、施贤梅、冀文宏、承毅华、孙永建、潘平、夏维东、李姚矿，其中陶悦群为公司董事长，潘平、夏维东、李姚矿为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陶悦群、黄彤舸、施贤梅、冀文宏、承毅华、孙永建、潘平、夏维东由欧普康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李姚矿由欧普康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欧普康视现有监事 3 名，其成员为董国欣、王纯、陈莹，董国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董国欣系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王纯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莹系欧普康视职工民主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欧普康视总经理为陶悦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施贤梅，均由欧普康视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

根据欧普康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欧普康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欧普有限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欧普有限在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欧普有限设立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011 年 12 月，南京欧普将持有欧普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南京欧陶，股权转让后的欧普有限全体股东陶悦群、南京欧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欧普有限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陶悦群委派三名，南京欧陶委派 1 名，董事长由陶悦群委派，副董事长由南京欧陶委派，董事任期三年；欧普有限设监事 1 人，由南京欧陶委派，监事任期三年。2011 年 12 月 12 日，陶悦群签署《委派书》，委派陶悦群、孙永建、承毅华出任欧普有限董事，陶悦群为董事长。同日，南京欧陶签署《委派书》，委派黄彤舸出任欧普有限董事、副董事长，委派施贤梅出任欧普有限监事。2011 年 12 月 12 日，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聘任陶悦群为欧普有限总经理。

2012 年 2 月 12 日，欧普有限修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增加至 5 人，新增的 1 名董事由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共同委派。2012 年 2 月 16 日，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签署《董事委派书》，委派赵锐出任欧普有限董事。

2012 年 8 月，嘉岳九鼎、文景九鼎、和众九鼎签署《董事委派书》，赵锐不再担任欧普有限的董事，委派冀文宏为欧普有限董事。

2013 年 3 月 1 日，欧普有限修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监事 1 人，由欧普民生委派。2013 年 3 月 1 日，欧普民生签署《委派书》，委派董国欣担任欧普有限监事。自此，施贤梅不再担任欧普有限监事。

2013 年 12 月 18 日，欧普康视创立大会选举陶悦群、黄彤舸、孙永建、承毅华、冀文宏、施贤梅、潘平、盛明泉、夏维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董国欣、曹群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代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冠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欧普康视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陶悦群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陶悦群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施贤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3 月，盛明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补李姚矿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鉴于曹群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补王纯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1 月，鉴于吴冠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职代会选举陈莹为公司职工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欧普康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欧普康视独立董事情况

欧普康视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潘平、夏维东、李姚矿，独立董事人数不少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 3 位独立董事的陈述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潘平、李姚矿、夏维东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欧普康视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欧普康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欧普康视提供的相关资料，欧普康视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明细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3%［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5 元/㎡、10 元/㎡[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1]：子公司台州梦戴维、安庆梦戴维、南京欧普常州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和南京欧普康连云港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 3%；子公司绍兴梦戴维 2014 年 1-11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 3%，12 月转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 17%；其他公司均为 17%。

[注 2]：公司 2014 年 1-6 月土地使用税为 5 元/㎡，7-12 月土地使用税为 10 元/㎡。

2、欧普康视及其子公司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欧普康视	15.00%	15.00%	12.50%
南京欧普	25.00%	25.00%	25.00%
安庆梦戴维	25.00%		
山东欧普	25.00%		
绍兴梦戴维	20.00%		
台州梦戴维	25.00%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欧普康视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欧普康视提供的相关资料，欧普康视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欧普康视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 年度是欧普康视的第一个获利年度，2008 年、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的相关规定，2012 年享受执行 12.50%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3]101 号），欧普康视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34000060，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欧普康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绍兴梦戴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欧普康视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项目及数额如下：

① 2014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　　据
1	创新基金资助	1,630,405.95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60 号）
2	市科技局政策奖励	3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
3	企业项目奖励资金	400,000.00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促进合肥高新区企业上市的意见>的通知》
4	市科技局政策奖励	191,1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高管〔2012〕162 号）
5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	558,771.97	关于印发“人才引领、科技创业，制度先试、园

	区政府奖励资金		区先行”八项重点计划的通知(宁委发〔2011〕35号)
小 计		3,080,277.92	

② 2013 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额（元）	依 据
1	2012 年科技小巨人奖励	166,0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关于扶持科技小巨人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合高管[2010]21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合高管[2010]199 号）
2	市科技局政策奖励	199,285.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高管[2012]162 号）
3	自主创新奖励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4	财政 2012 年第一批外贸促进政策奖励	5,900.00	《关于我省 2012 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财企[2012]691 号）
5	市科技局专利补贴	6,500.00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高管[2012]162 号）
6	创新基金资助	87,952.16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60 号）
7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政府奖励资金	603,856.38	关于印发“人才引领、科技创业，制度先试、园区先行”八项重点计划的通知(宁委发[2011]35 号)
小 计		1,169,493.54	

③ 2012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 据
1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政府政府奖励资金	179,391.00	关于印发“人才引领、科技创业，制度先试、园区先行”八项重点计划的通知(宁委发[2011]35 号)
2	创新基金资助	94,726.31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60 号）
小 计		274,117.31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出具的证明，欧普康视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5 年 6 月 1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200 号)，同意欧普康视“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经访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欧普康视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证明》,欧普康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在我局未发现有因违反质监系统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欧普康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14,750 万元。

2、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580 万元。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5,62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以《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合高经贸[2015]197 号），对上述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二）欧普康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

（三）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欧普康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环保部门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欧普康视已取得编号为合高新国用（2015）第 0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欧普康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欧普康视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根据欧普康视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欧普康视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欧普康视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欧普康视业务发展目标为：

“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研发生产培训基地的建设、销售渠道的拓展及服务终端的建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欧普康视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欧普康视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欧普康视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根据持有欧普康视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陶悦群、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文景九鼎、嘉岳九鼎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欧普康视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康视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欧普康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欧普康视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欧普康视董事、欧普康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陶悦群目前持有欧普康视 50.54%的股份，为欧普康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悦群于 1999 年取得美国国籍，护照号为 422101009。陶悦群已向公安部门提交了申请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目前该事项正在审批中。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 55 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

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陶悦群申请恢复中国国籍不改变欧普康视的企业性质，欧普康视仍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欧普康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欧普康视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大林

惠志强

刘倩怡